

证券代码：872717

证券简称：活力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十七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超过金额不高于最近

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